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二一年同期之可比較金額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60,179	375,375
銷售成本		<u>(241,903)</u>	<u>(353,882)</u>
毛利		18,276	21,493
其他收入	5	3,988	24,777
其他盈虧淨額	6	3,292	14,0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88)	(16,681)
行政開支		(38,940)	(38,396)
融資成本	7	<u>(15,843)</u>	<u>(11,925)</u>
除稅前虧損		(43,715)	(6,649)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年內虧損	9	<u>(43,715)</u>	<u>(6,649)</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1,072	1,777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u>(268)</u>	<u>(444)</u>
	<u>804</u>	<u>1,333</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4,859</u>	<u>(1,74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5,663</u>	<u>(41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8,052)</u>	<u>(7,059)</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053)	(3,936)
非控股權益	<u>(2,662)</u>	<u>(2,713)</u>
	<u>(43,715)</u>	<u>(6,649)</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894)	(4,229)
非控股權益	<u>(2,158)</u>	<u>(2,830)</u>
	<u>(38,052)</u>	<u>(7,059)</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u>(6.41)</u>
		<u>(0.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900	235,030
使用權資產		15,153	15,768
		<u>447,053</u>	<u>250,798</u>
流動資產			
存貨		46,266	49,3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6,898	181,0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700	50,775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8,463	19,900
		<u>258,327</u>	<u>301,1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a)	141,819	138,054
合約負債		375	11,377
應付票據	13(b)	146,748	159,076
應付稅項		65,737	67,747
租賃負債		773	685
銀行借款		311,291	156,310
		<u>666,743</u>	<u>533,249</u>
流動負債淨額		<u>(408,416)</u>	<u>(232,1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637</u>	<u>18,669</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98	–
遞延稅項		18,445	18,177
		<u>19,843</u>	<u>18,177</u>
資產淨值		<u>18,794</u>	<u>4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34,708	278,924
儲備		(254,977)	(219,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731	59,841
非控股權益		(60,937)	(59,349)
權益總值		<u>18,794</u>	<u>4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公司條例**」) 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彼已於本年度透過權益披露申報表向本公司報告其持股權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LED**」)照明以及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CB**」)的製造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湊整為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 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若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認為屬於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按重估金額計量之若干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現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納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43,715,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08,416,000港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銀行及必要融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156,86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其計劃付款日期為自各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以上，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與銀行的最近溝通，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任何意圖要求提前償還借款。此外，本集團正在與其往來銀行磋商，從而在不久的將來獲取必要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2) 財務支持

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已同意，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之持續營運持續提供財務援助以使其可於到期時償還其債務，並在不會大幅縮減營運規模之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3) 外部資金的替代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三年內到期且債券持有人不能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亦積極考慮透過發行股本以籌集新資金。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就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4. 營業額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更短，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之可行權宜方法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獲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本集團按貨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印刷電路板（「PCB」）銷售	253,167	365,555
發光二極管（「LED」）照明	<u>7,012</u>	<u>9,820</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總額	<u>260,179</u>	<u>375,375</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260,179</u>	<u>375,375</u>
地區市場：		
中國	229,396	290,166
香港	9,483	25,872
其他	<u>21,300</u>	<u>59,337</u>
	<u>260,179</u>	<u>375,375</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58	608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	292	430
廢料銷售	2,247	20,888
政府補助金(附註)	791	140
其他	-	2,711
	<u>3,988</u>	<u>24,777</u>

附註：授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支持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補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金約2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對於其他政府補助金，並無任何特別條件或或然事項需要履行，且屬非經常性質。

6. 其他盈虧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90	(703)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3,975	2,986
就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99	836
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247)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97)	11,05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127)	-
其他	(101)	-
	<u>3,292</u>	<u>14,083</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15,727	11,838
—租賃負債	116	87
	<u>15,843</u>	<u>11,925</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香港利得稅	—	—
	<u>—</u>	<u>—</u>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9. 年度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	39,365	47,8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u>3,222</u>	<u>5,037</u>
僱員開支總額	<u>42,587</u>	<u>52,890</u>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800	1,8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41,903	353,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38	8,098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24	3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9	615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u>206</u>	<u>428</u>

附註：僱員開支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列入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僱員開支21,5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161,000港元)及21,0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729,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0. 每股虧損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1,053)</u>	<u>(3,936)</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0,343</u>	<u>551,895</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本公司五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有關影響為反攤薄。

11.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139,548	171,88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4,984)</u>	<u>(85,183)</u>
	<u>54,564</u>	<u>86,704</u>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44,692	52,32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148)</u>	<u>(5,901)</u>
	<u>38,544</u>	<u>46,419</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93,108	133,123
減：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u>-</u>	<u>-</u>
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u>93,108</u>	<u>133,123</u>
向供應商墊款	12,116	3,668
可收回增值稅項	<u>1,155</u>	<u>1,066</u>
	<u>13,271</u>	<u>4,734</u>
其他應收款項	<u>30,519</u>	<u>43,197</u>
	<u>43,790</u>	<u>47,931</u>
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36,898</u>	<u>181,054</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PCB貿易客戶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LED照明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	19,317	26,520	19,317	26,520
31至60日	-	-	10,161	18,317	10,161	18,317
61至90日	-	-	7,614	12,652	7,614	12,652
91至180日	-	-	13,654	20,908	13,654	20,908
超過180日	38,544	46,419	3,818	8,307	42,362	54,726
	38,544	46,419	54,564	86,704	93,108	133,123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76	10,990
31至60日	4,453	4,460
61至90日	2,357	13,101
91至180日	13,493	10,106
超過180日	35,511	61,136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58,890</u>	<u>99,793</u>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70,289	23,900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費用	<u>12,640</u>	<u>14,361</u>
	<u>141,819</u>	<u>138,054</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約4,6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71,000港元)，利率為18%(二零二一年：18%)，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4,000港元)利息已支付並於綜合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確認。

(b)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不計利息，且通常按介乎18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結算。

於報告期末根據票據的發出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16	15,635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860	-
91至180日	21,646	37,113
超過180日	119,326	106,328
	<u>146,748</u>	<u>159,076</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u>	<u>12,0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789,237	2,718,237	278,924	271,824
行使購股權(附註(i))	-	71,000	-	7,10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ii))	557,840	-	55,784	-
股份合併(附註(iii))	<u>(2,677,662)</u>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9,415</u>	<u>2,789,237</u>	<u>334,708</u>	<u>278,924</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71,000,000份購股權並因而發行71,000,000股普通股。約7,100,000港元及834,000港元分別計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向股份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8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負債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向股份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71,84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工廠建設成本、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負債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份合併生效的基礎是，每五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1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從事PCB產品的生產與貿易，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三種PCB（代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作出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生產及買賣單面PCB（「**單面PCB**」）
-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除上述可呈報分部外，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於過往年度呈報為單獨分部的生產及買賣LED照明產品以及買賣橋塔及電纜。該等分部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均不符合須予呈報分部的量化限值。因此，該等分部被分類為「其他分部」。上年度分部披露之呈列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做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不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銷售		
單面PCB	29,811	66,256
雙面PCB	205,746	229,513
多層PCB	17,610	69,786
其他	7,012	9,820
總計	<u>260,179</u>	<u>375,375</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單面PCB	(2,566)	1,364
—雙面PCB	(17,712)	4,927
—多層PCB	(1,516)	1,436
—其他	(2,689)	(1,536)
	<u>(24,483)</u>	<u>6,191</u>
其他收入	3,339	3,459
中央行政開支	(6,728)	(4,374)
融資成本	(15,843)	(11,925)
除稅前虧損	<u>(43,715)</u>	<u>(6,649)</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產生的(虧損)/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已計入之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折舊		
—單面PCB	783	1,498
—雙面PCB	5,406	5,411
—多層PCB	463	1,577
—其他	—	—
	<u>6,652</u>	<u>8,486</u>
—未分配	<u>645</u>	<u>227</u>
	<u><u>7,297</u></u>	<u><u>8,713</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計提撥備		
—單面PCB	(438)	(699)
—雙面PCB	(3,021)	(2,492)
—多層PCB	(258)	(739)
—其他	(210)	197
	<u>(3,927)</u>	<u>(3,733)</u>

地區資料

以下為按地區位置(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有關之資料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的詳盡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亞洲：				
香港	9,483	25,872	1,512	907
中國(香港除外)	229,396	290,166	445,541	249,891
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	2,618	3,717	-	-
歐洲：				
匈牙利	4,894	10,212	-	-
土耳其	10,863	42,384	-	-
德國	1,598	1,632	-	-
其他歐洲國家	1,327	1,258	-	-
其他	-	134	-	-
	<u>260,179</u>	<u>375,375</u>	<u>447,053</u>	<u>250,79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單個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採購額，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

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指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約43,715,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08,416,000港元。如附註3列明，該等事件或狀況與附註3載列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因素或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不會就該事宜予以修改。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43,715,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08,416,000港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銀行及必要融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156,86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其計劃付款日期為自各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以上，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與銀行的最近溝通，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任何意圖要求提前償還借款。此外，本集團正在與其往來銀行磋商，從而在不久的將來獲取必要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2) 財務支持

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已同意，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之持續營運持續提供財務援助以使其可於到期時償還其債務，並在不會大幅縮減營運規模之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3) 外部資金的替代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發行籌集所得款項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三年內到期且債券持有人不能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亦積極考慮透過發行股本以籌集新資金。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就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PCB產品採購訂單減少，尤其是涉及單面及多層PCB的訂單。按地域劃分，本集團收益遭遇顯著降低乃由於來自客戶採購訂單減少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及改善質量的措施，及策略性定價政策及積極的營銷方式，以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更多銷售訂單。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多至12層），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營業額乃按產品分類劃分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 (減少)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單面PCB	29,811	11.4%	66,256	17.7%	(36,445)	(55.0)%
雙面PCB	205,746	79.1%	229,513	61.1%	(23,767)	(10.4)%
多層PCB	17,610	6.8%	69,786	18.6%	(52,176)	(74.8)%
LED	7,012	2.7%	9,820	2.6%	(2,808)	(28.6)%
	260,179	100.0%	375,375	100.0%	(115,196)	(30.7)%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LED照明業務的收益為7,0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820,000港元）。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於本年度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PCB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0.5%（二零二一年：78.8%）。高端多層PCB亦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佔營業額6.8%（二零二一年：18.6%）。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9,483	3.6%	25,872	6.9%	(16,389)	(63.3)%
中國(不包括香港)	229,396	88.2%	290,166	77.3%	(60,770)	(20.9)%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2,618	1.0%	3,717	1.0%	(1,099)	(29.6)%
歐洲	18,682	7.2%	55,486	14.8%	(36,804)	(66.3)%
其他	-	0%	134	0%	(134)	(100.0)%
	260,179	100.0%	375,375	100.0%	(115,196)	(30.7)%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相關封鎖措施導致的業務中斷所影響，PCB產品採購訂單減少及LED業務收益下降所致。

本集團擁有兩間PCB生產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其詳情概述如下：

生產廠	地點	面積	產品	產能	開始營運時間
工廠1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8,000平方米	單面PCB	每月530,000 平方呎	二零零三年五月
工廠2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2,000平方米	雙面及多層PCB	每月420,000 平方呎	二零零七年十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開發新一期的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將建於本集團現有工廠相鄰的發展地塊，包括兩幢工廠及辦公大樓，每幢不超過地上十一層及地下一層，總建築面積120,513.22平方米。

展望

董事會認為加大研發力度力求產品升級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屬必要。本集團高度重視開發高附加值PCB產品，尤其是用於潔淨環保應用的銅基PCB。

就LED分部而言，本集團擬專注於信貸管理並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本集團僅擬進行應收款項週期較短而具盈利的項目。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6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75.4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30.7%。二零二二年毛利率為7.0%（二零二一年：5.7%）。股東應佔虧損金額至約4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053.8%，主要是由於：(i)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廢料銷售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並無再次產生一次性收益，及(ii)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概無就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零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本集團並無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導致就本集團之LED照明及PCB業務確認撥回淨額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撥回淨額3.7百萬港元）。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廣東省的中山市及深圳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中國各地區實施限行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公共衛生措施**」），以力圖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原材料及產品運輸的供應鏈以及中國及全球的總體經濟氛圍。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應對挑戰，包括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把握機會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提升增長潛力。同時，本集團已採取高水平防控標準以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PCB產品採購訂單減少，尤其是涉及單面及多層PCB的訂單。按地域劃分，本集團收益遭遇顯著降低乃由於來自香港及歐洲的客戶採購訂單減少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及改善質量的措施，及策略性定價政策及積極的營銷方式，以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更多銷售訂單。

隨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限制的解除，中國經濟預期恢復較快增長。然而，全球經濟，特別是製造業，將繼續受美國聯邦加息、地緣政治緊張、新保護主義及半導體技術戰的影響。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進行股份認購，該股份認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涉及按每股股份0.1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286,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8.4百萬港元，其中約24.4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到期債務及負債，及剩餘4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如薪金、租賃付款、專業費用及辦公開支）。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有關該等認購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271,84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7百萬港元，其中約23百萬港元擬用作工廠建設成本及用於償還本集團到期債務及負債，及剩餘4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如薪金、租賃付款、專業費用及辦公開支)。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有關該等認購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本公司將繼續向銀行及投資者尋求債務及股權融資，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進行：(a)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b)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合併前股份變更為1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705.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51.9百萬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31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59.9百萬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44.8%(二零二一年：29.0%)。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0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32.1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258.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01.1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6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33.2百萬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0.39(二零二一年：0.5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70.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8.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9.9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美元」）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72名僱員（二零二一年：448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331名僱員、中國LED分部及其他業務單位17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24名僱員。

本集團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定期舉行培訓課程，並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為我們的股東提高長期回報總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的策略為同等著重取得持續的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的強健財務狀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以下各項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產生或保存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本集團為達成其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樓宇	126,705	128,262
在建工程	239,36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700	50,775
使用權資產	15,153	15,768
	<u>427,923</u>	<u>194,805</u>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32,0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907,000港元）。

訴訟

- (a)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訴訟**」），本公司前董事兼前高級職員黎健超先生（「**黎先生**」）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本公司否認黎先生聲稱享有的權利，並針對黎先生反申索（「**反申索**」）5,240,000港元（即黎先生錯誤收取），理由為本公司認為有關聲稱支付花紅的聲稱決議案乃屬無效，及／或黎先生違反受信責任的損害賠償。有關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七月十四日之公告。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進行聆訊，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作出判決。法院頒令駁回黎先生之訴訟，就本公司之反申索宣佈決議案為無效，而黎先生須向本公司退還5,240,000港元，另加申索及反申索之利息及費用。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執行判決。
- (b)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因與供應商、承包商及前僱員的日常業務糾紛而作為被告牽涉多宗訴訟，包括於本年度內或之後已解決的申索，惟金額為人民幣3,806,000元的若干申索直至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法律程序，其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按審慎方式悉數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該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解決之申索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亦同時被下達資產保全令，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0,660,000元。本集團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維護其於任何未決訴訟中的權利。

其他資料

股本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中包括：(i)股本削減，涉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通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0.4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將由0.50港元減至0.001港元；(ii)股份溢價削減，涉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與股本削減同時生效；(iii)股份拆細，涉及將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緊隨股本削減後生效；及(iv)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而抵銷累計虧損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以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所有股本重組的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股本重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通函內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不足30%，五大客戶之銷售收益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不足30%。

建議發展中山發展地塊之新一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在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高平大道發展地塊上實施新一期生產設施的建設（涉及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兩幢樓宇），該地塊毗鄰本集團的現有生產廠房。

發展地塊為工業用地出讓土地，總用地面積為65,999.7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四八年為期50年，已授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由於城市規劃變化，為支持本集團根據政府放管服政策發展為優質工業企業，政府允許於發展地塊上建造建築物的最大容積率從1.5倍增加至3.5倍（「**容積率放寬**」）。為此，本集團向政府提交關於建議發展的建設規劃，其中包含建設總建築面積120,513.22平方米的新一期的提案，當中包括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兩幢樓宇，每幢不超過地上十一層及地下一層。關於建議發展的建設規劃現已獲政府批准。根據建設規劃的當前設計，建議發展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為人民幣270百萬元，預計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外部借款及股權融資撥付。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中山達進與中國三角鎮政府（「**鎮政府**」）就項目A及項目B（即本集團可能於中山市三角鎮的本集團發展地塊投資第三期發展項目）訂立兩份項目協議。本公司強調，鑑於我們仍在進行第二期發展項目，第三期發展項目僅處於早期規劃階段，且僅於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即於當時現有的生產設施獲充分利用，且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完成該等項目時，方會開始進行第三期發展項目。倘該等項目有任何重大發展而可能觸發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披露責任，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項目A

項目A涉及本集團可能進行投資，以興建新廠房及配套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1,875.44平方米。發展地塊A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高平大道98號，總地塊面積為65,999.7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期限直至二零四八年七月及八月。待取得建築許可證後，本集團預期於指定時限內於項目A的建設投資或促使投資人民幣349,320,000元。項目A預期於自建築許可證日期起計約8年的履約監督期內至少有一年達致人民幣26.68百萬元的年度納稅水平。

項目B

項目B涉及本集團可能進行投資，以興建新廠房及配套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48,333.45平方米。發展地塊B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高平大道91號，總地塊面積為66,666.7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期限直至二零四八年九月。待取得建築許可證後，本集團預期於指定時限內於項目B的建設投資或促使投資人民幣571,170,000元。項目B預期於自建築許可證日期起計約8年的履約監督期內至少有一年達致人民幣40百萬元的年度納稅水平。

工業自動化戰略聯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香港寶帝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寶帝來控股**」）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旨在就協同開發人工智能、機器人及工業自動化建立戰略聯盟（「**建議合作**」）。由於協商具約束性之協議之條款需要更多時間，訂約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排他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共同協定延長之更長期限）。與此同時，訂約方已採取措施籌備落實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建議合作，包括成立聯合工作委員會以在營運層面執行工業自動化項目以及聘請專業人士，惟須待建議合作的約束性條款最終確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能於必要時就建議合作另行刊發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山市達進(a)就於新一期發展項目提供建築勞務外包服務與泰仁建設(深圳)有限公司（「**承建商C**」）訂立建設合約（「**建設合約C**」），估計合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8百萬元（31.11百萬港元）；及(b)與德潤混凝土(中山)有限公司（「**供應商D**」）訂立供應合約（「**供應合約D**」），以採購用於新一期發展項目建設工程的若干部分建築材料，估計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7.19百萬元（30.21百萬港元）。承建商C及供應商D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並無關連，而本集團過去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其他交易。建設合約C及供應合約D涉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設、發展及整修其自身使用的資產，且一般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建設合約C及供應合約D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而非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設合約C及供應合約D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山市達進(a)就於新一期發展項目提供建築勞務外包服務與岳陽億利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商A**」)訂立建設合約(「**建設合約A**」)，估計合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33.33百萬港元)；及(b)與中山市雄興建材有限公司(「**供應商B**」)訂立供應合約(「**供應合約B**」)，以採購用於新一期發展項目建設工程的若干部分建築材料，估計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8.56百萬元(31.73百萬港元)。承建商A及供應商B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並無關連，而本集團過去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其他交易。建設合約A及供應合約B涉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設、發展及整修其自身使用的資產，且一般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建設合約A及供應合約B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而非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設合約A及供應合約B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向60名承授人授出54,300,000份購股權，其中17,4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予11名本集團董事及36,9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予49名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港元。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即授出日期之首個週年當日)予以歸屬50%，而剩餘50%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九日(即授出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予以歸屬。根據歸屬的情況，購股權可予行使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購股權授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Union Insurance Limited及王雙女士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總額為15,262,32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8%。按初始換股價0.114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33,880,000股換股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為約15.26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超過6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持續建設提供資金，餘額擬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到期負債及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完成。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自身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下列董事資料的變動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陸海林博士退任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陸海林博士辭任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陸海林博士辭任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7）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張唯加先生成為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前稱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的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上市公司之營運具透明度，採納各種自行規管政策與程序以及監控機制，並清楚界定董事與管理層權責，乃符合權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載述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其中可能包括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的重大差異。於期內，儘管管理層賬目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分發，但管理層不時會在工作層面的會議向董事定期口頭更新，管理層及董事會認為已足夠對本集團的表現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使董事能夠充分及適當履行其職責。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本年度內，儘管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於股東大會現場回應股東的提問及查詢。此外，本公司已就股東大會作出會議記錄，並包含股東提出的問題及查詢（如有），供所有董事傳閱，以讓其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iii) 根據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根據守則條文第C.5.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而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根據守則條文第C.5.8條，會議議程及會議文件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計劃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不區分定期或特別董事會會議，通常每年召開4次以上及每季度召開1次以上。董事會通常於每個日曆年的第一及第三季度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全年及中期業績，及通常於第二及第四季度發生其他企業行動或事宜時舉行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由主席（即非執行董事）主持，彼提供了一個鼓勵自由討論及提問的開放氛圍，包括「任何其他業務」會議，邀請董事於此會議上增加新的議程。此外，邀請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以外的任何時間以單獨及獨立途徑接觸主席或管理層，於此期間提供業務更新資料，提出問題並迅速回答。本公司使用電子通訊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並藉此傳閱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透過短於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列明的通知時間的合理通知，可以實現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的高出席率及快速回應。

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將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而各現任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丘雨美女士、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陸海林博士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概無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不再擔任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或於其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後兩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合規程序，以及與外部核數師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以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之可能不當行為之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sthld.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提供意見或確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將進一步通知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擬定日期以釐定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致謝

展望未來，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探索機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同事之努力及承擔表示衷心感謝，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兩美女士。